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5 第1期

(总第15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 XIAN REN MIN ZHENG FUGONG BAO

2025 年第 1 期（总第 15 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版（季刊）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各乡镇；县档案馆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新建东路
邮编：033600
电话：（0358）6325063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兴县人民政府承接省政府授权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5〕1号）……………1

关于兴县晋绥解放区烈士陵园及兴县晋绥解放区烈士陵园凤凰岭墓区保护范围的批复

（兴政函〔2025〕3号）……………7

关于提名决定免去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5〕7号）……………8

关于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一期合金铝电解技术升级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置换方案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5〕10号）……………9

关于兴县水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

（兴政函〔2025〕11号）……………13

关于兴县防洪工程专项规划的批复

（兴政函〔2025〕12号）……………14

关于提名任免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5〕14号）····· 15

关于兴县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及草地情况说明的函

（兴政函〔2025〕15号）····· 1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兴县发放生育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1号）····· 18

关于印发兴县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3号）····· 26

关于印发《晋绥边区政府及军区司令部旧址国宝级文物特殊保护办法》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4号）····· 32

关于印发兴县 2025 年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5号）····· 35

关于 2025 年源头治超合法货运企业进行公示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5〕1号）····· 41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人民政府承接省政府授权用地 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人民政府承接省政府授权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承接省政府授权用地审批权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晋政发〔2024〕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4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

施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依法依规审查把

关，构建规范透明、精简高效的用地审批机制，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确保省政府授权用地审批权“接得住、管得好”，推进土地资源要素合理配置，加强村民住宅用地管理，保障农民安居乐业，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承接事项

我县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除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批事项，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职责分工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在授权审批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工作。

（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的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县政府审核通过的农村村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报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实用性规划；

负责审查村民住宅用地拟办理农转用范围内申请人资格、用地布局和面积标准、新增建设用地必要性等。

（二）县自然资源局：审查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是否占用地质遗迹保护区、是否避让地质灾害隐患区域、地类面积是否准确、土地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等；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提出农用地转用审查意见，报请县政府审批；及时将批复文件及审批信息上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并将批复文件转发涉及乡镇组织实施。

（三）县林业局：依据职责负责对拟用地范围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I级保护林地、II级保护林地、风景名胜区、使用林地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占用林地的，指导用地单位依法依规办理林地许可手续。

（四）县财政局：保障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所需的耕地占补平衡费用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依据职责负责对土壤污染、饮用水

源保护区等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六)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收回和变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七) 县文旅局、水利局等其他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依据职责对其涉及的核查事项严格把关，及时出具核查意见，并做好监管措施。

(八) 各乡镇：负责收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需求，对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形成需求清单；收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组织现场踏勘，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转用初审，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协助相关村集体办理林地许可等农用地转用相关前置许可手续；进行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申请县财政缴纳农用地转用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承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批后监管主体责任。

四、审批程序

(一) 用地申请。依据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对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且确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村民住宅用地，各乡镇应及时汇总，并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批准农用地转用申请(申请材料详见附件)。农用地转用申请前，乡镇政府应事先报县自然资

源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需求。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申请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落实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统筹安排耕地占补平衡。

(二) 审查报批。县自然资源局作为县村民住宅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承办单位，收到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农用地转用相关申请资料后，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并组织内部相关股室进行联合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及时出具审查意见、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涉及占用耕地的在全国占补平衡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挂钩；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及时向乡镇出具缴款通知书。对具备审批条件的，及时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经县政府批准后，要及时制作批复文书。

(三) 批后备案。县自然资源局要对照省级规定的备案要件清单及相关要求，在用地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要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农用地转用审批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建立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台账。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节约集约用地。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审批农村新增村民住宅用地，严格控制农村

新增村民住宅用地占用农用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对村民新建住宅，应当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二)强化用地监管。农转用批准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6个月内完成宅基地审批手续，同时，要严格建房全程管理，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要建立动态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

六、其他事项

占用未利用地的，参照农用地转

用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本方案实施时间与省政府授权权限实施时间一致，期间如有变动，按照国家、省用地报批新规定执行。

本方案由兴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读。

附件：1. 村民住宅用地农转用报批所需材料目录

2.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图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附件 1

村民住宅用地农转用报批所需材料目录

序号	报批材料名称	电子化格式	是否需纸质材料	提供方
1	乡镇人民政府请示文件	PDF 文档	是	乡镇人民政府
2	县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意见	PDF 文档	是	县自然资源局
3	农用地转用方案	PDF 文档、数据库表	是	县自然资源局
4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PDF 文档	是	县自然资源局
5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情况汇总表	PDF 文档、数据库表	是	乡镇人民政府
6	土地勘测定界坐标成果	PDF 文档、数据库表	是	乡镇人民政府
7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数据库表	是	乡镇人民政府
8	用地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附保护区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同意书	PDF 文档	是	乡镇人民政府
9	用地涉及违法用地的附违法用地查处材料	PDF 文档	是	乡镇人民政府
10	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印证资料	PDF 文档	是	乡镇人民政府
11	会议纪要或审查意见(内容明确使用计划指标情况)	PDF 文档	是	县自然资源局
12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PDF 文档	是	乡镇人民政府
<p>另外需提供 PDF 文档的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违法用地的，附《涉及违法用地查处情况责任确认表》。 2. 涉及林地的，附《林地审核同意书》或办理手续情况说明。 3. 由其他主管部门核查保护区的，附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附件 2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村	户名	申请用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拟转用面积	备注	
					合计	水浇地	旱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经办人（乡镇人民政府）：

审核人（乡镇）：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县自然资源局意见：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晋绥解放区烈士陵园及兴县晋绥解放区烈士陵园凤凰岭墓区保护范围的批复

兴政函〔2025〕3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局《关于兴县晋绥解放区烈士陵园及兴县晋绥解放区烈士陵园凤凰岭墓区保护范围的请示》（兴退役军人发〔202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兴县晋绥解放区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以原有划定范围为准，保护范围：以烈士陵园本体为界，东至距烈士陵园建筑外墙9.03米处院墙，南至距烈士陵园建筑外墙11.09米处院墙，西至距烈士陵园建筑外墙16.73米处道路，北至距烈士陵园建筑外墙3.27米处田院墙，面积为12145.53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43.140米处院墙，南至距保护范围约24.85米处院墙，西至距保护范围约87.68米处院墙，北至距保护范围约11.42米处道路，面积为40112.35平方米。

二、原则同意《兴县晋绥解放区烈士陵园凤凰岭墓区保护线划定报告》，保护范围以63.87亩为准，控制地带以现状建成区为界，向四周延伸，具体以控制线坐标为主。

三、你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褒扬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内容，提高管理水平，维护好纪念设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决定免去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5〕7号

人大常委会:

接兴组干字〔2025〕3号文件通知,按照2024年12月20日中共吕梁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经2025年2月13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提名免去:

刘慧的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5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一期合金铝电解 技术升级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置换方案的 承诺函

兴政函〔2025〕10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一期合金铝电解技术升级项目位于山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瓦塘工业园区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对电解车间的17台电解多功能机组进行技术升级，同时对整个电解系统368台430kA预焙阳极电解槽进行技术升级，电解槽运行电流由430kA提升到500kA，并对电解烟气配套的废气净化措施进行提标改造。根据环评单位预测，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一期合金铝电解技术升级项目投入运行后年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46.66t/a，SO₂222.88t/a。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

一、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2025年开展的1#-8#电解工区烟气净化系

统提标改造形成的“以新带老”污染物削减量只能用于该公司一期合金铝电解技术升级项目削减置换，不再用于其他项目。

二、我县将督促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认真落实区域削减置换方案，确保1#-8#电解工区烟气净化系统提标改造在一期合金铝电解技术升级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完成。

三、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一期合金铝电解技术升级项目及1#-8#电解工区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附件：关于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一期合金铝电解技术升级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置换方案的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关于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一期合金铝 电解技术升级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置换方案的 承 诺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一期合金铝电解技术升级项目位于山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瓦塘工业园原铝产业板块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拟对电解车间的 17 台电解多功能机组进行技术升级，同时对整个电解系统 368 台 430kA 预焙阳极电解槽进行技术升级，电解槽运行电流由 430kA 提升到 500kA。

一、环境质量现状

兴县 2023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各指标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CO 和 O_3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二、项目所需区域削减量

根据环评单位测算，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46.66t/a， SO_2 222.88t/a。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

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规定，项目主要污染物应进行等量削减置换，削减量为：颗粒物 46.66t/a， SO_2 222.88t/a。

三、区域削减源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削减置换来源于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现有电解烟气净化系统提标改造的“以新代老”削减量。

根据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取得的全国统一核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1100MA0GRCB28A001P），1#-8#电解工区电解烟气许可排放量为颗粒物 391.37t/a， SO_2 1806.4t/a。电解烟气净化系统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333.8t/a， SO_2 1494.69t/a，可腾出污染物的量为颗粒物 57.57t/a， SO_2 311.71t/a，满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量削减置换（颗粒物 46.66t/a， SO_2 222.88t/a）的要求。

我公司承诺以上削减腾出的污染

物排放量只用于该项目，该项目投产
试运行前，1#-8#电解工区电解烟气净
化系统提标改造全部完成。

物削减量统计表。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附件：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一
期合金铝电解技术升级项目区域污染

附件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一期合金铝电解技术升级项目					
序号	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量	削减量 (吨/年)		备注	
		颗粒物	二氧化硫		
1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46.66	222.88		
2	倍量削减需要量	46.66	222.88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削减量 (吨/年)					
序号	削减污染源名称	削减方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完成时间
1	1#-8#电解工区废气净化系统	提标改造	57.57	311.79	2025年年底
2	合计	-	57.57	311.79	-
3	剩余可用削减量	-	10.91	88.91	-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水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的 批 复

兴政函〔2025〕11号

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复兴县水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的请示》（兴水字〔2025〕12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兴县水网建设规划（2023—2035年）》，请你局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防洪工程专项规划的 批 复

兴政函〔2025〕12号

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复兴县防洪工程专项规划的请示》（兴水字〔2025〕10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兴县防洪工程专项规划》，请你局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任免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5〕14号

人大常委会:

接兴组干字〔2025〕13号文件通知,按照2025年3月14日、3月16日中共兴县县委常委会议精神,经2025年3月19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提名任命:

刘伟为县财政局局长;

白海凤为县统计局局长;

提名免去:

刘伟的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建平的县财政局局长职务;

王慧平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薛建伟的县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康连平的县民政局局长职务;

白小荣的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建珍的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白宇宏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朱建林的县统计局局长职务;

王宇的县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5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使用林地及草地情况说明的函

兴政函〔2025〕15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县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范围内包含部分林地和其他草地，需要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审批手续。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 号）要求，现将用地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用地范围

兴县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于蔚汾镇石盘头村、李家湾村、西关村；蔡家崖乡五龙堂村。

二、用地面积

申请用地总面积 6.29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5.4375 公顷，建设用地 0.8589 公顷。根据《兴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本批次用地涉及林地 0.6312 公顷，其他草地 0.4493 公顷。

三、开发用途

本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用于满足居民商业服务及居住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四、符合规划情况

本批次用地范围符合《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特此说明

附件：兴县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平面布局图

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2025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平面布局图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发放生育补贴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兴县发放生育补贴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发放生育补贴实施方案(试行)

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按照《吕梁市发放生育补贴实施方案》(吕卫发〔2024〕61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放标准

符合政策规定生育一孩家庭,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2000元;符合政策规定生育二孩家庭,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5000元;符合政策规定生育三孩家庭,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8000元。

二、发放对象范围及条件

(一)生育补贴对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兴县户籍且孩子为兴县户籍;
- 2025年1月1日之后(包含1月1日)符合政策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的家庭。

(二)孩次按夫妻共同生育的子女数计算。以下情形均不计入子女数

- 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

2. 夫妻收养的子女；
3. 已死亡的女儿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女儿；
4. 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女儿。

(三) 夫妻一方丧偶的，另一方承担女儿抚养责任并且实际照料女儿的按标准享受生育补贴。

(四) 夫妻离异的，离婚协议书中获得女儿抚养权的一方或法院判决书将女儿抚养权判给的一方按标准享受生育补贴。

(五) 在符合生育政策前提下，一胎生育为多胞胎的，新出生孩子并存活的，按孩次顺序享受一孩、二孩、三孩一次性生育补贴（多胞胎中四孩及以上的，均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已生育一个子女再生育的，孩子为多胞胎的，新出生孩子并存活的，按孩次顺序享受二孩、三孩一次性生育补贴（多胞胎中三孩及以上的，均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已生育两个子女再生育的，孩子为多胞胎的，新出生孩子并存活的均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

三、申报方式及资格确认

(一) 申报方式

1. 线下申报

符合条件的家庭，填写《吕梁市一孩、二孩、三孩生育补贴申报表》(附

件1)或《吕梁市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登记表》(附件2)以及《兴县生育补贴部门审核表》(附件3)后，携带相关申报资料及复印件向兴县政务服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提出申请。(单独办理生育补贴填写附件1，与其他“出生一件事”联办填写附件2)

2. 线上申报

线上申报平台正在同步建设中，平台上线后另行发布通知。

(二) 申报资料

1. 夫妻双方户口簿及子女户口簿；
2. 夫妻双方结婚证(申报时夫妻已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3. 夫妻共同生育所有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
4. 《吕梁市一孩、二孩、三孩生育补贴申报表》或《吕梁市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登记表》以及《兴县生育补贴部门审核表》；
5. 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卡。

以上资料均需携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一份，可在数据共享平台获得的不再进行提交。

(三) 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家庭可在孩子落户后进行申报，当年未申报的，原则上可在该孩子三周岁以内申请补发，未申

请的视为放弃。

县卫健局指定专人派驻政务服务大厅，负责资格审核确认工作，审核时需查看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报表填报是否准确完整。对有争议的、复杂的婚姻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发放生育补贴条件的签署同意发放意见。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或资料不实的签署不予发放意见并注明情况，退回申报材料。资料不完整的需申请人补充资料后再次审核。审核后应及时将资格审核结果告知申请对象。

四、资金管理

(一) 经审核符合发放生育补贴的，窗口工作人员按月汇总报卫健局财务股，经财政一体化平台发放。

(二) 生育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市级 20%、县级 80% 的比例共担。程，周密安排部署，稳步有序推进落实。

(三) 资金主要用于发放生育补贴，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五、部门分工

(一) 卫健局负责牵头审核确认补贴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专项资金安全，认真执行标准和程序，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督促确保资金足额发放，补贴对象应享尽享。

(二) 财政局保障生育补贴经费的监管，建立资金发放台账，实行“实名制”管理。

(三) 公安局负责孩子落户以及

对有争议的、复杂的户籍情况进行核

报纸、电视及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全覆盖多层次宣传发放育儿补贴的重要意义，让广

大群众及时、全面、了解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本方案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新的实施方案出台后，本方案自动废止。

附件：1. 吕梁市一孩、二孩、三孩家庭生育补贴对象申报表

2. 吕梁市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登记表

3. 兴县生育补贴部门审核表

附件 1

吕梁市一孩、二孩、三孩家庭生育补贴对象申报表

申请类型：一孩 二孩 三孩

申请人基本情况				配偶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地址				户籍所在地地址			
现居住地地址				现居住地地址			
夫妻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男再婚女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复婚 <input type="checkbox"/> 男初婚女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结婚日期	年 月 日						
结婚证号（离婚证号或法院判决书编号）							
享受补贴子女姓名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身份证号			
夫妻共同生育所有子女情况（不含收养的子女）	孩次	姓名	性别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身份证号		
资金发放银行账号			姓名		开户行		
我们承诺以上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签名并盖指纹） 女方： _____ 男方：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卫健局审核意见： _____ （单位盖章）经办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吕梁市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登记表

新生儿姓名											
新生儿父母基本信息	母亲姓名		年龄		国籍		民族				
	出生日期				手机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现住址										
	父亲姓名		年龄		国籍		民族				
	出生日期				手机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现住址										
《出生医学证明》与《预防接种证》申报登记信息	产妇姓名				住院病历号						
	新生儿姓				新生儿名						
	新生儿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出生孕周	周	出生体重	克	出生身长	厘米					
	出生地点	省 市 县（区） 乡（镇）					医疗机构名称				
户口申报登记信息	申报籍贯										
	落户地派出所										
	随父或母申报民族										
	按照户口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申请人可根据婴儿父母的意愿随父或随母申报婴儿出生户口。经婴儿父亲、母亲双方协商一致，现申请随（父或母）申报户口。申报的内容真实，并承诺自行承担因子女落户引发的相关法律和民事责任。										
新生儿社会保障卡申请信息	是否制作社会保障卡：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已阅读社会保障卡相关账户协议且自愿申请社会保障卡，且已了解所申请服务的相关内容，同意并遵照所申请服务办理。										
	选择社会保障卡发卡银行网点：										
备注：监护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本人户口簿及新生儿户口簿原件、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至社保卡发卡银行网点领取社会保障卡。											
医保参保登记信息	新生儿医保参保地	省			市			县（区）		乡（镇）	
	参保类型				街道社区			（可选）			

	参保年度		城乡居民参保类型		
	本人确认：				
	备注：1、签订本申请表，即视为默认自申请参保起始年度起。2. 因账户余额不足或申请人资料变更后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等原因，导致扣缴业务无法正常处理，引起的相关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生育补贴 登记信息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孩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孩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孩			
	夫妻婚姻 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男再婚女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复婚 <input type="checkbox"/> 男初婚女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结婚日期	年 月 日			
	结婚证号（离婚证号 或法院判决书编号）				
	享受补贴子女姓名	出生医学证 明编号	身份证号		
夫妻共同 生育所有 子女情况 (不含收养 的子女)	孩次	姓名	性别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身份证号
资金发放 银行账号		姓名		开户行	
县市区卫健局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经办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div>					
申请人员 承诺信息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承诺：本人在办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核对无误，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div>				
	申请人(母亲)签字并 按手印		联系电话		
	申请人(母亲)签字并 按手印		联系电话		

附件 3

兴县生育补贴部门审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男方姓名	户 籍 地		婚 姻 状 况					
	身 份 证 号 码		电 话					
女方姓名	户 籍 地		婚 姻 状 况					
	身 份 证 号 码		电 话					
享受补贴 子女姓名	出 生 时 间		性 别	孩 次	出 生 证 号			
公安局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局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民法院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卫 健 局 审 核 意 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婚姻状况按人填写：初婚、再婚、离婚、丧偶；2. 各部门按照职能填写审核意见；
3. 本审查表一式两份，记账、存档各一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商务领域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商消费〔2025〕12号）、《吕梁市商务局 吕梁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商务〔2025〕6号）精神，进一步扩大消费，现就我县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补贴领域

全县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面向汽车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3C（手

机、平板、智能手表)产品购新补贴、家装厨卫“焕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五方面消费活动开展补贴。

二、实施期限

各领域补贴实施期限按照《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商务领域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商消费〔2025〕1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按汽车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分别实施补贴。

1.汽车报废更新补贴。2025年1月1日起,对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我县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

贴。

申请补贴的个人消费者持有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报废更新4类证明”),均应自2025年1月1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消费者;报废的旧车应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新购置汽车应为初次注册登记车辆,并在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期间,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更新4类证明,并在2025年2月28日前全部取得的,纳入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我县2024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有关要求。

2.汽车置换更新补贴。2025年1月1日起,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省内二手车经销企业或二手车交易市场转出个人名下持有时间1年以上的乘用车,并在我县购买、省内上户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

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按 1.5 万元或 1.3 万元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7 日期间，完成旧车过户和新车注册登记的，按我县 2024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执行。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

申请补贴的个人消费者持有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车和二手车交易后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置换更新 4 类证明)，均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其中《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应由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省内二手车经销企业或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二手车转出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消费者；新购置汽车应为初次注册登记车辆，并在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期间，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做好汽车置换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置换更新 4 类证明，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取得的，纳入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交易的

二手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我县 2024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有关要求。

(二) 家电以旧换新。补贴 12 大类国家家电补贴产品：1. 冰箱（含冰柜、冰吧）2. 洗衣机（含烘干机）3. 电视（含激光电视、投影仪）4. 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新风）5. 电脑（含笔记本、台式机，不包括组装机）6. 热水器（含壁挂炉）7. 家用灶具（含集成灶）8. 吸油烟机 9. 微波炉 10. 净水器 11. 洗碗机（消毒柜）12. 电饭煲。30 大类省内扩充家电补贴产品：1. 蒸烤机 2. 电烤箱 3. 电压力锅 4. 空气炸锅 5. 破壁机 6. 豆浆机 7. 榨汁机 8. 咖啡机 9. 电磁炉 10. 空气能采暖机 11. 电风扇 12. 空调扇 13. 空气净化器 14. 加湿器 15. 取暖器 16. 衣物熨烫机 17. 软水机 18. 茶吧机 19. 管线机 20. 电水壶 21. 吸尘器 22. 洗地机 23. 扫地机器人 24. 擦玻璃机器人 25. 吹风机 26. 剃须刀 27. 垃圾处理器 28. 衣物护理机 29. 电饼铛 30. 绞肉机等。活动期间结合我县家电市场需求适时优化调整。

本次活动不以交旧为前提，对收货地址在山西省内的个人消费者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20% 给予补贴。购买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按照剔除所有折

扣优惠后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上述产品未规定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可按照 15% 标准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三）3C 产品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 类数码产品（单价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可享受购新补贴。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每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四）家装厨卫“焕新”。补贴范围为 1. 瓷砖 2. 地板 3. 石材 4. 壁纸、壁布 5. 涂料 6. 门（含门套）7. 门锁（含智能门锁）8. 窗（含窗套）9. 吊顶 10. 开关（含智能开关）11. 浴室柜（含配套镜子、五金件、面盆等）12. 浴缸 13. 淋浴房 14. 花洒 15. 龙头 16. 马桶（含智能马桶）17. 蹲便器 18. 卫生间浴霸（含集成浴霸）19. 橱柜 20. 沙发 21. 茶几 22. 餐桌 23. 餐椅 24. 餐边柜 25. 床 26. 床垫 27. 榻榻米 28. 床头柜 29. 衣柜 30. 书柜 31. 电视柜 32. 鞋柜 33. 阳台柜 34. 书桌 35. 椅子 36. 晾衣架（含智能晾衣架）37. 斗柜边柜 38. 窗帘（含

配套窗帘盒、窗帘杆等配件）39. 智能门铃 40. 灯具（含智能灯具）。

对个人消费者（包括在省内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侨居民）在参与活动的商家购买符合补贴范围类型的产品，按照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的 15% 享受立减，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享受 20% 立减。2025 年家装“焕新”活动期间每位消费者购买以上 40 类产品可享受最多 5 次 15% 的支付立减优惠和最多 5 次 20% 的支付立减优惠，单次支付交易不限品类、数量、优惠金额等，每人累计最高补贴 18000 元。2024 年已享受家装“焕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五）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给予一次性 600 元补贴。用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四、资金来源和补贴方式

消费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总体由中央和省级按 9: 1 比例共担，资金下达吕梁后，由市商务局统筹下拨县财政。

家电、3C 产品、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补贴，统一采用“支付立减”

模式，消费者在销售主体购买补贴范围内产品时，通过收款设备进行支付，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补贴金额，补贴资金由商家先行垫付，垫付资金通过财政资金进行清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需消费者完成旧车报废或转出并购买新车后，通过相应服务平台申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发放消费者。

根据全省统一安排，省商务厅通过公开征选方式，确定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为全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为全省汽车置换更新、家电、3C产品、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补贴提供补贴申请、审核等信息化服务，我县接入使用。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审核使用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县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统筹组织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工作专班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应急局、县统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和15个乡镇（镇）政府指定专人组成。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

公室设在县工信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赵雪鸿兼任，具体落实工作专班决策部署。全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由县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应结合实际成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组织推进销售主体选择、补贴审核、资金拨付和清算审计等有关工作，工作专班成员及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二）加大政策宣传。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要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渠道和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商务部门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宣传部门要做好活动期间的新闻报道、社会宣传、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实施，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三）加强资金管理。县财政局要配合相关部门科学合理制定补贴资金测算方案，把握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统筹保障工作专班政策宣传、培训督导、审核核查、调查审计等工作经费。审计部门要全程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引

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围绕“人、货、钱、票”开展过程跟踪审计问效，坚决防止套补骗补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原则上每月的前三天，各参加活动主体向专班办公室提供上月的所有交易销售明细，由专班组织人员对交易进行核查，核查必须在每月的20日完成。同时，由专班办公室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上月的交易进行严格审计，审计必须在每月的20日完成。下旬根据审计、核查情况集中开展对上月的兑付。如存在特殊情况，在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制定风险防控举措，做好销售主体的选取和管理工作，并签订承诺书。根据实际情况可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做好工作经费申请。要对活动资金实施专账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到最终收款人。

(四)营造良好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先涨价再折扣、以次充好出售低质产品等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各责任单位要营造良好政策实施环境，优化补贴流程，做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引导消费者做好必要的产品信息采集等工作。对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坚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原则，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销售主体名单，县统计局牵头会同县工信和科技局加大对市场主体的培育、支持和服务力度，做好参与企业入库纳统工作，引导更多企业、商户参与以旧换新活动。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绥边区政府及军区司令部旧址 国宝级文物特殊保护办法》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晋绥边区政府及军区司令部旧址国宝级文物特殊保护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绥边区政府及军区司令部旧址国宝级文物 特殊保护办法

一、严格保护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国宝级文物进行严格的保护和管理。通过线上监管和线下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文物监管，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制，确保文物安全。建立文物安全巡查队伍，配备专职保护员，对发现的安全

隐患限时整改，确保文物的安全。

二、原址保护原则

对不可移动的国宝级文物，应实施原址保护，不得随意迁移或重建。严禁大拆大建、拆真建假，对周边牛氏五美堂、晋绥分局等系列革命旧址实施集中连片保护，提升文物的整体保护效果。

三、特殊保护措施

针对国宝级文物的特殊性和保护需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如加强文物监测、维护、修缮等工作，确保文物处于良好状态。

（一）全面开展国宝级文物本体日常保养维护。

（二）建立国宝级文物特殊保护机制。开展国宝级文物地质环境安全评估并纳入抗震加固、地质灾害防控工程。推进国宝级文物本体维修、消防、环境整治等工作，鼓励、引导对国宝级古建筑的非消防用电负荷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三）建立文物信息化数据库。开展国宝级文物数字化保护与病害机理研究，定期开展革命文物排查和专项调查，加强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维修和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实施馆藏珍贵文物、材质脆弱文物保护修复计划，加强对文物病害程度和健康状况分析评估。

（四）做好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统筹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利用，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协调发展，妥善保护文物周边环境的真实性和历史风貌完整性。

（五）提升文保工程质量。全面落实文物保护工程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

责任，强化业主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文物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线上线下全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价。

（六）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利用国际博物馆日开展活动，发放文物保护宣传资料、举办专题法律知识讲座等方式，普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明确保护文物的责任和义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举办专题展览和教育活动，普及文物知识，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文物保护。

四、开展文物科学研究

深入挖掘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为文物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一）创新文化价值传播。系统梳理文化资源，挖掘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提高文物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水平。充分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构建“报、网、台、端、微”全媒体矩阵，讲好文物故事、讲好兴县故事，提升红色兴县名片知名度和吸引力。

（二）深化革命文物研究阐释。整合纪念馆、党校、党史办等研究力量，加强多部门协同合作。广泛利用网上大数据、VR展馆展示，拓展传播途径。鼓励革命纪念馆依托高校基地共建，推出富有特色的思政教育课程，更好

服务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

五、提升博物馆配置

优化博物馆布局，适应数字化、网络化发展新要求，推进智慧博物馆建设。健全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

发机制，支持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创意品牌，增强文化遗产价值传播的效能。围绕4A级景区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旧址基本陈列改造提升项目，为国宝级文物的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 2025 年重大项目建设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兴县 2025 年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5 年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引领和支撑作用，夯实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县项目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在去年的基础上，新增 4 亿元以上，增长 6%以上。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0%以上，转型项目投资

增长 10%以上，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0%以上，民间投资占比提升 1 个百分点。省级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27 亿元以上。全年签约项目 15 个以上，引进 5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10 个以上。

二、重点任务

坚持项目建设“四全工作法”，全力开展四大行动，推进 16 项重点任务落实。

（一）坚持全周期发力，开展项

项目建设提效行动

重点围绕项目谋划、储备、前期、开工和投产达效五个环节发力，精准谋划、科学论证，推动工程尽快开复工，早日投产投运，提升项目建设质效。

1. 精准开展项目谋划。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能源革命等重大战略和新质生产力、新型城镇化等重点方向，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对标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方向，做实“五张清单”（年度项目储备清单、省重点工程项目清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清单、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清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清单），精准谋划一批城市基础设施更新、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境等领域项目。衔接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布局，超前谋划一批“十五五”标志性、牵引性项目，积极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布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聚焦新型能源建设、新质生产力、现代化基础设施、城市更新项目，建立滚动接续的重大项目储备库。完善项目储备

入库机制，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入库，确保入库项目信息准确、要素齐全。制定重大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形成“近期可实施、长期有储备、定期能滚动”项目储备体系。（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县财政安排专门的项目前期费，重点支持省级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加快土地、环评、用能等前置手续办理，有效缩短项目审批周期。接续开展“冬季行动”，集中办理前期手续，推动项目及时开工。（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等）

4. 加快推动项目开复工。全面摸底新建、续建项目开复工准备情况，列出清单，建立工作台账，用好项目管理机制，将开复工计划明确到月，确保项目按期开复工。适时分行业、分领域举行重大项目集中开复工活动，推进一批建设条件成熟、带动作用明显的大项目、好项目。一季度，续建项目100%复工，计划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35%。上半年，项目开复工率

达到80%。(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住建局等)

5. 高效推进项目竣工投产。集中优势资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在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特别要解决好水、电、暖、气、路、网等设施配套问题,确保配套设施与项目同步建成、同步投入使用,打通投产前“最后一公里”。对重点项目投产达效情况开展“回头看”,查缺补漏,推动项目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住建局等)

(二) 坚持全要素保障,开展项目建设护航行动

围绕资金、土地、环评、能耗等要素,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优先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6. 强化资金保障。紧抓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机遇,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及中央财政其他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县级财政资金,优先向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倾斜。通

过盘活存量资产推动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常态化组织“政银企”对接,定期开展重点工程融资推介等活动,推动金融要素向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加速集聚。(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国资运营公司、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

7. 强化用地保障。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必须优先保障省级重点工程和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加强建设用地供应,推动全县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形式出让。优化土地供应程序,探索“标准地”改革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向开发区外扩围,建立多元化土地供应体系。开展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专项清理处置行动,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8. 强化环评服务保障。加强区域环境准入引导,提前介入重大建设项目谋划,指导建设单位解决环境容量及敏感目标避让等关键问题。对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实行环评审批“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实现“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一本式”环评审批改革。加大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节能减排力度,腾出环境容量,向优质项目倾斜。(责任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

9. 强化用能保障。在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的能耗强度约束性目标前提下，统筹落实对省级重点工程用能应保尽保。对区域能评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下符合要求的项目，实行节能审查承诺制管理。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坚持全流程提速，开展项目建设优服行动

重点围绕项目政务服务、监测调度、堵点疏解等工作，开展专项优服行动，解决前期手续办理慢、项目开工率低、投资完成率低的问题。

10. 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改革，对文物保护、取水用水、水土保持、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项目建设高频审批事项，实行综合评估、一次评审。推动市政报装服务事项一次申报、全程网办、一站办结。(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文旅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等)

11. 加强项目监测调度。发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山西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数字化平台的作

用，开展要素保障、审批、统计等数据的定期监测和协同运用。重点监测项目建设和投资运行整体态势，及时掌握手续办理、投资进度等情况，着力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强化纳统入库，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入库入统。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统计局)

12. 开展“堵点疏解行动”。发挥好县级领导包联作用，精准协调、按月跟进，梳理汇总各类堵点卡点，部门联动，常态化进工地、到现场，属于哪个部门的问题，就由那个部门跟踪负责督促办理，务实解决梗阻难题。加大项目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力度，规范行政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干扰破坏正常施工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

(四) 坚持全方位推动，开展项目建设攻坚行动

围绕重点工程、“两重”“两新”、开发区改革创新、民间投资等，合力攻坚一批重大建设项目取得实效。

13. 强化重点工程示范引领。推动6个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加快建设，力争一季度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35%、续建项目全部复工，上半年开复工率达到80%以上。对所有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实行市、县领导双包联制度，确保重大项目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各职能

部门、各项目单位)

14. 推进“两重”“两新”加力扩围。在“硬投资”上，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一体化工程、城市地下管网、用能重点企业设施设备更新等重点项目建设，扩围建设一批城市更新项目、引调水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文旅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项目。在“软建设”上，及时落实国家和省、市的安排部署，出台相应规划、方案、改革等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和科技局牵头，相关责任单位配合)

15. 赋能开发区改革创新升级。加快转型升级，打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主导优势产业集群，努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新业态。围绕镁铝深加工、高端制造等，发挥产业配套优势，加强标杆引领和项目支撑，做大做强特色，提升开发区招商质效。健全县招商机制，深入开展“政府+链主企业+园区”招商专项行动，围绕培育壮大主导产业，高起点、高标准谋划一批优质产业项目，争取更多开发区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盘子。滚动推进“三个一批”，强化签约项目开工率、开工项目投产率、投产项目达效率“三率”考核，问效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三度”，深入推进“三化三制”改革，针对签而未落、

落而未投、投未见效的项目，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推动“三个一批”项目加快落地投产。(责任单位：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16. 推动民间投资占比提升。围绕交通、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一老一小”等民生社会事业，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全年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15个以上。落实PPP新机制，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大政策指导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按照新机制要求尽快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相关责任单位配合)

三、组织实施

一是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县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县领导担任对口领域分指挥部指挥长的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统筹重大项目谋划、调度、协调和督办等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是各项目主管部门要细化行动举措，制定重大项目推进的时间表、路线图，实行清单化、台账化管理，确保任务落实落细。

三是加强项目前期论证，防止低

效无效投资，提升项目科学性、可行性和成熟度；加强重大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严禁政府投资用于楼堂馆所项目，以及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严禁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对投资规模大、社会影响力大的项目开展后评价，总结经验，不

断提高投资效益。

四是及时总结提炼推进项目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有效复制推广。分行业开展现场经验交流观摩，加强媒体专题专栏报道和舆论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5 年源头治超合法货运企业 进行公示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关于源头治理的重要安排部署，根据《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第 301 号令）和《2024 年全市治超工作要点》（吕治超办发〔2024〕3 号）有关要求，经县治超办、各乡镇、相关部门共同审定，将 2024 年公示的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峁底煤业有限公司等 49 户货运企业调整为 40 户，现予公布，以便接受监督。

附件：兴县 2025 年治超合法货运源头企业公示名单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兴县 2025 年治超合法货运源头企业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煤矿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峁底煤业有限公司	奥家湾乡峁底村	周 涛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	蔚汾镇东坡村	赵 杰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车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蔚汾镇程家沟村	刘玉明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蔚汾镇肖家湾村	韩晓健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	魏家滩镇斜沟村	刘晓军
	兴县泽源煤业有限公司	奥家湾乡奥家湾村	康喜荣
	兴县精益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蔚汾镇乔家沟村	杨利兵
洗煤厂	兴县东鑫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蔚汾镇寨子沟村	李引牛
	兴县欣鑫煤业有限公司	蔚汾镇陈家沟村	任铁泉
	兴县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蔚汾镇雅儿旺村	商德有
	兴县天乐实业有限公司	瓦塘镇郑家塔村	白建平
	兴县凯兴煤业有限公司	康宁镇馮头村	王健伟
	山西锦兴煤气化有限公司	蔚汾镇杏花咀村	肖利民

兴县 2025 年治超合法货运源头企业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洗煤厂	兴县黄河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蔚汾镇龙尾峁村	王小平
	兴县泰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康宁镇烟头村	高鹏
	兴县新东风能源有限公司	康宁镇塆头村	张小斌
	兴县欣泉煤业有限公司	康宁镇前沟村	刘欣
	兴县凯利通工贸有限公司	康宁镇刘家庄村	王惯平
	兴县华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康宁镇刘家庄村	赵敏敏
	山西中投国能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固县乡固贤村	张永朝
	兴县利民洗煤有限公司	蔡家崖乡北查沟村	康小京
	兴县升华能源有限公司	魏家滩镇石佛村	刘剑
	兴县鑫源煤业有限公司	康宁镇安康村	刘伟
	兴县兴盛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魏家滩镇马蒲滩村	康伟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瓦塘镇瓦塘村	张万金
	铝矿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县奥家湾铝矿一号矿	奥家湾乡奥家湾村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县奥家湾铝矿二号矿		奥家湾乡奥家湾村	贾进龙

兴县 2025 年治超合法货运源头企业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搅拌站	兴县旺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蔡家崖乡池家梁村	田利军
	兴县金龙建材有限公司	奥家湾乡奥家湾村	李亚军
	山西吕梁市兴县金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蔡家崖乡池家梁村	刘建锋
	兴县实安顺建设有限公司	奥家湾乡二十里铺村	王 淇
	山西招阳建材有限公司	魏家滩镇魏家滩村	史洪刚
	陕西恒泰源路业发展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	奥家湾乡二十里铺村	武永平
	兴县源达建材有限公司	蔚汾镇龙尾岭村	马志国
	兴县二十里铺村北沟渠采石厂	奥家湾乡二十里铺村	李春明
	兴县二十里铺村寨沟采石厂	奥家湾乡二十里铺村	李春明
	兴县峰炎建材石料厂	奥家湾乡奥家湾村	贾继平
集运站	兴县新鑫盛源有限责任公司	蔡家崖乡石愣则村	解宏伟
	兴县国星能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蔡家崖乡圪坛坡村	王青春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康宁镇曹家坡村	强军华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